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33號

聲 請 人 工商財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璋

相 對 人 安璽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佩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獎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0,000元整，及自本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獎金事件，迭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
第97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960號、最高法院
113年度台上字第422號判決確定，其歷審之訴訟費用均由相
對人負擔。
- 二、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鑑定費新臺幣(下同)
120,000元及第三審律師酬金40,000元(經最高法院114年度
台聲字第328號裁定核定)，合計160,0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
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